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6 號

在 20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電子交易（費用）規例》（於2000年1月14日刊登憲報）	6/2000
2. 《〈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1月14日刊登憲報）	7/2000
3. 《〈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1999年第82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1月14日刊登憲報）	8/2000
4. 《〈1999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1月14日刊登憲報）	9/2000

其他文件

第61號 — 警察福利基金
1998至1999年度年報（於2000年1月12日發表）

第62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年報1998-99（於2000年1月13日發表）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1月14日發表）

質詢

1.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2.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3. 楊孝華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5.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6.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4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蔡素玉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在她發言時，涂謹申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發言是否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提出規程問題。主席表示蔡素玉議員應就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發言。

蔡素玉議員停止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9年9月14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9年9月14日作出的《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1999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9年第306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夏佳理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議案者 19 人，反對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議案者 16 人，反對者 1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決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本會同意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提出以下修改議案 一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修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案，法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如其目的或效力經立法會主席裁定為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項最後兩自然段：“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修改為：“提交立法會表決的議題，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及反對者數目相等，立法會主席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及 20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第二次發言。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主席提醒議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會須得到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才可通過此項議案。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7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20 人，反對者 3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增加區議會的職能

吳清輝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兩個市政局的解散，有需要讓 18 個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承擔更多權責，本會促請政府確保重視區議會的諮詢角色；並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增加對區議會的撥款，在有關推動社區建設、改善地區環境、提供及管理社區設施、舉辦文娛康體活動等地區事務上，讓區議會擁有相應的決策權，從而培養政治人才，提高公民意識及增強社會向心力。

晚上 9 時 37 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 位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 10 時 57 分恢復主持會議。

吳清輝議員發言答辯。

蔡素玉議員要求發言。

主席表示蔡素玉議員應在吳清輝議員發言答辯之前示意要求發言。如果她批准蔡素玉議員的發言要求，她便須容許動議議案的議員再次發言答辯。主席拒絕了蔡議員的要求。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創造就業機會

陳國強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廢物回收率偏低，本會促請政府以回收及循環再造、再用為減少廢物的主要策略，藉以減低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同時為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就此，當局必須：

- (一) 加強廢物分類及回收的宣傳和教育，以提高市民對廢物循環再造、再用的意識；
- (二) 提供適當的設施，以方便市民及回收商分類及回收廢物；
- (三) 興建環保工業邨，提供土地及基礎配套設施，以減低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經營成本；及
- (四) 制訂鼓勵性的政策和措施，以吸引更多投資者經營回收及循環再造業。

陳國強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羅致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羅致光議員就陳國強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加強廢物分類”之前加上“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及在“政策和措施，”之後加上“包括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政策，以增加對環保產品的需求，並設立適合本港的環保商業標籤，鼓勵市民培養對環境負責的

購買行為，開拓本地綠色市場，”。

羅致光議員就陳國強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國強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就陳國強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國強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國強議員動議，經羅致光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1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2000年1月20日凌晨12時52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